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7〕41号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17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不断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导师的来源

- （一）成功的企业家。
- （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
- （三）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专家。
- （四）其他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

二、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一）聘任条件

1. 致力于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学生初创企业和投身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指导、支持和帮助学生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思维，丰富创新创业经验与知识，挖掘创新创业潜力与能力。

2. 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战略思想、风险意识和创新精神。

3. 有较好的资金资源，愿意对学生初创企业进行小额资金扶持。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

业投资机构推荐。

（二）聘任程序

1. 推荐。由本人自荐、其他机构或个人推荐。
2. 考察。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考察。
3. 聘任。经学校研究批准后聘任。

（三）聘任时间

聘期 4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三、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一）对在校学生讲授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对孵化基地寻求咨询的项目团队给予指导。每年安排不少于 1 次的入校项目咨询。

（三）向创业指导课程教师及项目指导老师、项目团队提供企业见习锻炼机会。

（四）及时与创新创业学院沟通被辅导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有成功预期的项目。

（六）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四、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一）课程讲座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工作计划至少提前半个月与导师商定讲座主题和时间，并对讲座效果进行反馈。

（二）咨询辅导

1. 创业咨询：企业一般性问题的咨询。

2. 项目辅导：入驻项目若需要，在与导师双向选择后，可采取与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进行深度辅导。

五、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一）由学校颁发创新创业导师证书。

（二）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举办的项目路演及各类研讨项目。

（三）根据创新创业导师考核体系，每年评选年度十佳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四）对导师所在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六、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二）以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

（三）泄漏企业商业秘密的；

（四）由于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七、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